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存量债券：指本期续发行对应的已经上市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存量债券简称为“25铁道06”。

本期续发行债券：指发行规模为60亿元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

本期新发行债券：指发行规模为140亿元的“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而制作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

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价格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

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价格（荷兰式）投标方式：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投标方式：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发行办法》及《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新发行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额为60亿元，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标额为140亿元，招标额合计为20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第二章 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销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中央结算公司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八、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
3. 注册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0亿元。
4. 债券简称：25铁道06。
5. 债券代码：184808.SH；2580024.IB。
6. 债券规模：350亿元。
7. 债券期限：30年期。
8.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票面金额：面值为100元。
10. 起息日：自2025年3月19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 计息期限：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55年3月18日止。
12.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首期利息为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13. 付息日：2026年至2055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 兑付日：205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6. 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本期续发行债券名称：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
2. 存量债券：已发行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发行规模350亿元，票面利率2.40%，发行期限30年期。
3. 发行总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金额为60亿元。
4. 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和存量债券一致。
5.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续发行债券以中央结算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6. 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投标价位变动幅度为0.2元，投标价位区间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所对应的全价，基本利差区间为（0.2%－1.2%），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标价位区间为94.25元－116.05元。本期续发行债券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缴款金额为中标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7. 认购与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 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
9. 缴款截止日：2026年4月22日。
10. 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11. 承销方式：本期续发行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债券担保：本期续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续发行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托管。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续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18. 特别声明：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认购、持有或从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本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14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新发行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发行规模共14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0.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0.7%），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新发行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新发行债券以中央结算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

（十）缴款截止日：2026年4月22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新发行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新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新发行债券自2026年4月22日开始计息，本期新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36年4月21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2027年至2036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5年期品种：2031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2036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新发行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新发行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新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新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新发行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新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新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新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新发行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续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6年4月22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分销

2026年4月21日–22日：本期续发行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新发行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续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6年4月22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200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铁路建设基金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2026年4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96.92	1,028,35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6,153.79	90,544,13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751.75	8,912,57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58	2,96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923.17	4,269,1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5,997.91	16,356,84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2,074.74	20,625,997.90

2025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XYZH/2025BJAA2B0473），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披露，具体网址分别为：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5-10-31/127972_20251031_M2D2.pdf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3e33571a-2685-41ec-bd22-8f0c3c119777

https://www.chinabond.com.cn/xxpl/ywzc_fxyfxdh/fxyfxdh_zqzl/zqzl_zfzcjgz/zfzcjgzq_tdz/tdz_cwbg/202511/P020251103313482861817.pdf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99,781.22亿元，净资产37,128.38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总收入9,122.31亿元，净利润117.22亿元。

第十二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8,236.62亿元，其中已兑付13,651.62亿元，尚未到期14,585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521.61亿元；中期票据4,450亿元，其中已兑付3,050亿元，尚未到期1,40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3.83亿元；短期融资券3,200亿元，其中已兑付3,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750亿元，其中已兑付1,650亿元，尚未到期100亿元，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0.79亿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债务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14,585亿元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0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01日	15年	4.7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0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01日	20年	5.6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14日	20年	5.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27日	20年	5.5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18日	20年	4.72%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27日	20年	4.6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6月17日	20年	4.6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7月15日	20年	4.5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8月19日	20年	4.4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9月16日	20年	4.3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1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1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07日	20年	4.0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19日	10年	3.1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09月19日	20年	3.42%	50亿元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26日	10年	3.0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09月26日	20年	3.38%	50亿元	
201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0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31%	50亿元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01%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40%	50亿元	
201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09日	10年	3.1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09日	30年	3.53%	50亿元	
201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54%	50亿元	
201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08日	10年	3.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2月08日	20年	3.88%	50亿元	
201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3月23日	10年	4.2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4月13日	10年	4.2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15日	10年	4.54%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25日	10年	4.57%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6月15日	10年	4.45%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13日	10年	4.61%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28日	10年	4.4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9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1月18日	10年	5.1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2月01日	10年	5.0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08日	10年	4.9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22日	10年	4.93%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12日	10年	4.74%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26日	20年	4.73%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10日	20年	4.78%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24日	20年	4.8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6月07日	20年	4.7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05日	20年	4.65%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26日	20年	4.65%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8月23日	10年	4.5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11日	20年	4.0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25日	20年	4.1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08日	20年	4.02%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22日	20年	3.99%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05日	20年	4.03%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19日	20年	4.03%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14日	20年	4.08%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24日	20年	4.16%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1月07日	20年	4.16%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06月18日	10年	3.58%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06月18日	20年	3.97%	80亿元	
202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07月30日	10年	3.5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08月17日	10年	3.6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08月17日	20年	3.93%	50亿元	
2020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09月10日	10年	3.74%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09月10日	30年	4.15%	50亿元	
2020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09月24日	20年	4.0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0月15日	20年	4.0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1月19日	20年	4.0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03月12日	10年	3.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03月25日	10年	3.56%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